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
716204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

用地单位	天台县城市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
用地位置	福溪街道隔水江村大岙
用地面积	壹佰肆拾式亩叁分捌厘 (73.20亩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; 2. 天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[2003]4号; 3. 规划用地图;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浙江省建设厅翻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
116204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天台县建设局

用地单位	天台城市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
用地位置	福溪街道隔水江村
用地面积	壹拾玖亩玖分(19.9亩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; 2. 天计[2003]117号; 3. 规划用地图;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